

#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## 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法定代表人： 裴庆科 职务： 局长  
地址：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 
被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
负责人： 陈志远 职务： 站长  
地址：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十楼

根据《建筑法》第三、六条和第五十二至六十三条，以及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省十二届人大第 4 号公告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兹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行使“工程质量监督”方面的行政职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负责市属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；

二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；参与制订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实施办法；

三、负责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，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，抽查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质量；

四、负责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和程序进行监督；

五、参与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相关工作。

六、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规定行为和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，有权采取责令改正、局部暂停施工等强制性措施，并可以委托方名义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涉及警告以上种类行政处罚的，及时向委托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协助委托方做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核查处理的具体工作。

八、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九、负责对各区、县质监站的业务指导，及时掌握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状况，按季度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。

十、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。

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，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、管理和监督。受委托方应按照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实施行政处罚，并定期将处罚情况的有关资料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。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，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

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



(单位盖章)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

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



(单位盖章)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

(本委托书一式二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)